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 REIT
场内简称	金隅智造（扩位简称：华夏金隅智造工场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92
交易代码	5080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24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4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北京金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金隅智造工场产权一期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智造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产业园区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依托于西三旗区域内部的产业聚集，以产业招商为内核，以自有物业为载体，向租户提供智能制造及工业研发相关的租赁服务并获取租金收益及相应的配套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叶菲
	职务	督察长	党支部书记、董事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 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010-8292808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27 号 13 幢整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27 号 13 幢整幢
邮政编码		100101	100096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叶菲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1 号楼 D 座一、二层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1 号楼 D 座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26	100031	100013
法定代表人	霍学文	张佑君	赵燕娜	姜英武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收入	31,541,751.93
2.本期净利润	12,076,890.82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6,231.74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07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4.29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9,728,581.63	0.0493	-
本年累计	34,447,207.31	0.0861	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报告期及本年累计无实际分配金额。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2,076,890.82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2,103,321.67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712,349.17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5,892,561.66	-
调增项		
调减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412,844.50	-
2.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商誉、金融资产相期初现金余额等	-22,129.62	-
3.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3,500.00	-

4.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611,355.80	-
5.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等	-5,114,150.11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9,728,581.63	-

注：①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费用、待缴纳的税金、租赁押金及计提未收到的租金收入等变动的净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②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83,626.98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283,626.98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28,362.88 元，运营管理机构基础管理费 2,090,591.49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基础设施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项目公司北京金隅智造工场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金隅智造工场产权一期项目，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总建筑面积为 90,907.03 平方米，可供出租面积 84,976.43 平方米。金隅智造工场产权一期项目为北京市上地区域东升板块内运营成熟稳定的产业园区，项目定位为智能制造及工业研发。项目自 2018 年 6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已持续运营 7 年。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

在重大诉讼或纠纷，周边未新增同等定位与规模的竞争性项目。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2）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9.43 万元、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730.76 万元。本季度报告期末项目出租率为 85.78%，签约率为 91.17%（签约率在出租率的基础上考虑了已签约但尚未起租的面积）。

报告期内，金隅智造工场通过前瞻性招商策略、高能级资源嫁接及精细化运营服务保障了项目的稳健发展，并持续提升园区科创生态价值与行业影响力，打造城市更新标杆项目。

招商管理方面，针对智能制造及工业研发部分，项目一方面积极依托代理渠道，推进储备客户的转化，另一方面持续维护园区现有客户，跟进客户经营动态，深度挖掘客户的扩租需求，如报告期内完成了未磁科技等租户的扩租工作，扩租后该租户租赁面积提升约 66.63%。截至报告期末，运营管理机构招商团队已完成项目 2025 年到期租户的续签工作，续签率为 100%，并提前启动了 2026 年到期租户的续约洽谈，前置锁定租赁意向，稳定项目未来出租率。针对产业配套部分，项目秉持商办联动的整体性思维，密切关注租户对商业业态的需求、协同运营分析销售数据，并以此为依据形成精准的商户导入和置换建议，推动产业生态与配套服务的协同升级。报告期内项目完成了罗森便利店落位由研发办公区域向商业配套区域的置换，进一步提升了商业配套的聚集效益，并提升了原研发办公区域的规划整体性，利于后续整体租赁方案的推进；项目同时完成了叁單叁等商业配套品牌的新签引入等工作，不仅去化了空置面积，丰富了商业配套，同时锁定了项目未来的收益增量。

市场推广方面，项目联合北京市科协、金隅集团、园区入驻企业，成功组织“千人进千企”产学研对接活动，精准匹配企业多领域技术需求与北京各高校院所科研资源，推动合作项目落地转化。金隅智造工场联合 MIT 科技评论于 2025 年 6 月成功举办“寻找聪明公司”智能制造专场路演活动，精准聚焦 11 家 AI 与高端装备创新企业技术展示，搭建技术-资本-产业对接平台，强化园区“前店后厂”生态引力，加速优质企业集聚。

物业服务方面，项目持续推陈出新，通过开展“跃动拾春、隅见温暖”、“清新无烟、分类有爱”等主题活动，增进客户与园区情感联结。项目同时组织开展了园区绿化专项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园区服务品质，为客户营造舒适办公环境。

值得一提的是，报告期内园区的代表性入驻企业云知声作为中国智能语音人工智能领域的独角兽企业已成功于港交所挂牌上市，体现了金隅智造工场入驻企业的优质性。项目将持续做好园区企业服务工作，依托已有的产业聚集优势，积极引入更多符合园区定位的优质稳

定的智造类企业。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 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 年同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
1	报告期末可供 出租面积	报告期末可供出 租面积	平方米	84,976.43	-	-
2	报告期末实际 出租面积	报告期末实际出 租面积	平方米	72,894.08	-	-
3	报告期末出租 率	报告期末实际出 租面积/报告期 末可供出租面积	%	85.78	-	-
4	报告期内租金 单价水平	报告期内各月月 末平均租金单价 的算数平均值。 月末平均租金单 价= $\sum_{i=1}^n$ (租约 i 月末含税不含物 业费签约租金单 价×租约 i 的租 约面积)/ 月末 实际出租面积	元/平 方米/ 天	4.96	-	-
5	报告期末剩余 租期	$\sum_{i=1}^n$ (租约 i 的剩 余租期×租约 i 的租约面积)/ 报告期末实际出 租面积	年	2.03	-	-
6	报告期末租金 收缴率	报告期末当年累 计实收租金/报 告期末当年累计 应收租金	%	95.24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截至报告期末，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数据、上年同期末数据及上年末数据，下同。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报告期仅持有一个资产项目：金隅智造工场产权一期项目，项目的运营指标同本报告“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租户结构方面，报告期末租户数量 45 个，租户类型以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按面积统计，报告期末租户结构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占 75.96%，研究和试验发展类占 4.2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 3.7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 2.00%，产业配套类占 5.55%，其他行业占 8.53%，体现项目“硬科技”特色。

按签订主体，报告期内租金收入贡献前五名租户的租金收入和占全部租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租户 A 为 486.61 万元，占比 16.55%；租户 B 为 463.21 万元，占比 15.76%；租户 C 为 248.69 万元，占比 8.46%；租户 D 为 225.88 万元，占比 7.68%；租户 E 为 186.56 万元，占比 6.35%，上述租户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占全部租金收入比例总计 54.80%。

市场方面，根据 CBRE 的相关统计，2025 年第二季度北京商务园区市场未有新增项目入市，但整体市场租金承压，本季度平均报价环比下调 3.7%。在此背景下，部分项目采取了以价换量、提供超长免租期及定制化装修等策略以吸引租户，对项目周边市场平均租金水平造成了一定扰动。本项目在租户续签、新签工作中将持续依托自身具备的独特产品优势积极实现高于市场水平的经营绩效，也将进一步综合考量市场整体变化情况，优化项目定价策略及整体租赁策略，保障项目长期稳定收益的实现。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868,459,414.46	-	-
2	总负债	589,986,142.13	-	-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29,394,283.16	-	-
2	营业成本/费用	29,181,599.82	-	-
3	EBITDA	27,307,565.61	-	-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金额、上年末金额、变动比例及财务指标数值，下同。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北京金隅智造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投资性房地产	737,458,626.27	-	-
2	货币资金	115,470,916.18	-	-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517,875,312.37	-	-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北京金隅智造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租金收入	29,394,283.16	100.00	-	-	-
2	物业管理费收入	-	-	-	-	-
3	其他收入	-	-	-	-	-
4	营业收入合计	29,394,283.16	100.00	-	-	-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北京金隅智造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折旧及摊销	8,227,517.43	28.19	-	-	-
2	物业运营成本	2,090,591.49	7.16	-	-	-
3	税金及附加	2,041,453.72	7.00	-	-	-
4	租赁成本	-	-	-	-	-
5	管理费用	121,375.76	0.42	-	-	-
6	财务费用	16,700,661.42	57.23	-	-	-
7	其他成本 / 费用	-	-	-	-	-
8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29,181,599.82	100.00	-	-	-

注：物业运营成本为运营管理机构服务费，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2.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北京金隅智造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64.90	-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92.90	-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开设基本户，基本户用于接收基础设施项目底层现金流入。基本户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0,242,594.40 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33,243,826.94 元，其中收到租金及其他经营活动相关收入 33,243,826.94 元；累计资金流出 8,015,505.16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8,015,505.1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5,470,916.18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流入贡献超过 10%的客户为北京车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智汇中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车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金收入 486.61 万元，占报告期内租金收入总额的 16.55%。该租户是一家依托于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平台，并为其总部及智能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的展示、研发、办公提供服务的企业。该客户租金水平处于对应地区市场租金水平合理范围内。租户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可依托上下游资源赋能租赁业务。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结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工作计划，与该租户进行了租金条件的协商调整。调整后的租金条件符合当前区域市场整体水平并优于本基金发行时评估对于此部分租赁面积的租金假设，有利于租户经营稳定性的进一步提升。

智汇中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租金收入 463.21 万元，占报告期内租金收入总额的 15.76%。该租户成立于 2018 年，负责中科智汇工场的整体运营工作。智汇中科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租金收入和针对政府等客户提供的科技服务类收入。智汇中科具有中国科学院的资源优势和产品服务优势，业务发展稳定，租金水平处于对应地区市场租金水平合理范围内。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60,339.33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160,339.33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为 66,867.75 万元，拟将净回收资金全部用于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中怀柔金隅兴发科技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36,867.75 万元，金隅工研生命科学创新中心（科实五金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30,0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怀柔金隅兴发科技园项目已使用金额为 2,791.59 万元，金隅工研生命科学创新中心（科实五金改造）项目尚未开始使用，整体使用进度为 4.17%，尚未使用余额 64,076.16 万元。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640,761,627.43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4.17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对于尚未使用部分，原始权益人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及监管要求及时高效完成使用。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遵照所建立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 REITs 回收资金管理细则》及其出具承诺函执行并使用回收资金，并按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定期报送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	说明
---	----	------	-----	-------------	----

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管理经验	
莫一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1-23	-	12 年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深圳市产业园区并购项目、境内仓储物流资产包并购项目、境外高速公路并购项目等，涵盖产业园区、仓储物流、高速公路、数据中心、租赁住房等基础设施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招商局资本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燕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6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谭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1-23	-	7 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产业园区、租赁住房、商业、酒店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成都凯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江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1-23	-	9 年	自 2016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曾参与多个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项目运营及财务管理工作，涵盖产业园区、社区商业、租赁住房等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稳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湖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主要事项。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

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